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同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擬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擬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同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門票銷售代理。</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事宜，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執行。</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擬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8.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8.1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者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8.3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129 193 517 229">13 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129 283 783 549">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129 691 783 1002">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129 1055 783 1281">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10 193 1198 229">13 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810 283 1465 640">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8.1條關於召開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0 691 1465 1002">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10 1055 1465 1281">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除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英兩種語言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Cap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